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允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巧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

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9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 板橋分行	106年7月21日	74,813元	BRP0000000	